

证券代码：872606

证券简称：大陆康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已设置会场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2606 | 大陆康腾 | 2023 年 5 月 10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秀进律师事务所施文华、朱华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1202 室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<2022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

作用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稳定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学习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现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运转情况拟订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350,013.88 元。资本公积为 11,458,525.22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,92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402,4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、护照)；2、由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8479985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